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u>「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u>	指	<u>結算公司向認購服務之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以國際標準化組織（或 ISO）標準收取公司行動信息的服務；</u>
<u>「國際標準化組織為標準的信息」</u>	指	<u>一種經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 SWIFT）發送的電子信息；</u>
<u>「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SWIFT」</u>	指	<u>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提供的安全的信息傳遞服務平台和接口軟件；</u>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結算公司會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僅適用於已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參與者）或其他通訊方式把任何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消息傳送給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包括需要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事項。結算公司會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需要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事項，亦會通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任何將予提呈表決而會影響到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結算公司將透過活動結單及/或「結算通」及/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

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結算公司不排除利用其他通訊方法通知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任何此等行動、交易或事項。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結算公司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對於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估值款項及損害，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xxi) 結算公司用於交易通運作、發佈外匯兌換匯率、或提供外匯兌換服務所使用的任何系統，或任何結算公司賴以提供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系統發生故障、遺漏、錯誤、延誤、失靈、暫停或停止運作（包括交易通夥伴銀行使用的任何系統）；~~及／或~~
- (xxii) 外匯兌換服務暫停、就提供或發佈外匯兌換匯率發生故障，或交易通停止運作~~；~~；
- (xxiii) 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或發行人的僱員或代理提供的信息的缺失、錯誤、不完整或遺漏；及／或
- (xxiv)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任何結算公司依賴的提供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系統發生故障、遺漏、錯誤、延誤、失靈、暫停或停止運作。

規則第 2104 條的規定並不限制規則第 2103 條的效力。